

## 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13,335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%

#### **一、委托贷款概述**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屏山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13,335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屏山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# **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公司持有屏山首创 80% 股权，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屏山首创 20% 股权，注册资本：8,823.7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金凤路；法定代表人：许凡；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、自来水

生产和供应、水处理工程、环保工程；给排水工程的投资、经营管理；水污染治理。

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屏山首创账面总资产 3,117.57 万元、净资产 3,117.57 万元，2015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0 万元。

### 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屏山首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屏山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30,822.04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30 日

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。